

合同编号：NY-2026-008

2026 年屏山乡万岭村屯路修缮项目 (巴汤屯、群峰屯、谭岭屯)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隆安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广西金熠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

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全称）：隆安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全称）：广西金熠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屏山乡万岭村屯路修缮项目（巴汤屯、群峰屯、谭岭屯） 施工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6 年屏山乡万岭村屯路修缮项目（巴汤屯、群峰屯、谭岭屯）；
- 2.工程地点：隆安县屏山乡万岭村；
- 3.工程内容：2026 年屏山乡万岭村屯路修缮项目（巴汤屯、群峰屯、谭岭屯），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 1.承包范围：2026 年屏山乡万岭村屯路修缮项目（巴汤屯、群峰屯、谭岭屯）；
-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第三条：合同工期

承包方在接到项目成交通知书后，要按照通知书相关要求与发包方签订施工合同。同时，办理合同履约保证金交付手续，承包方凭银行回执单，到县农业农村局桂西楼 4 楼 407 室签领施工

图纸及预算材料。逾期未签订合同及办理有关手续的，视为放弃签订合同权利。

开工日期：2026年5月15日。承包方开工前必须向发包方申请，得到开工令审批后入场施工。超过开工日期3天未开工的，且未及时向发包人说明原由，视为承包方放弃工程建设承包权，发包方有权另选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此合同书自动失效。

完工日期：2026年8月22日。逾期未完工的，发包方从承包方工程款中每天扣除合同总价的0.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扣除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30%。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日历天）。

第四条：质量标准、进度

1.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施工图、预算及相关规范要求。

（1）承包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严格施工管理，发包方、承包方、监理公司三方现场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施工前，承包方应当通知发包方和监理公司到现场测量并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未经三方确认的工程量，发包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3）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承包方应当负责返修。工程因返修支出的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如承包方未按设计要求及技术标准完成施工，

发包方可拒绝支付相应工程量的工程款。

2.工程进度要满足工程进度计划要求，符合总体控制计划及阶段性目标的规定。

第五条：合同价款

双方约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柒仟肆佰玖拾玖元柒角陆分（¥：1127499.76 元）。具体工程结算金额以合同价款、有关工程量签证、审计结算为准。未经发包方签证许可，承包方超设计、超预算、超合同价款施工的，责任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合同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

1.合同履约保证金：承包方应按相关规定交付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5%（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叁佰柒拾肆元玖角玖分（¥：56374.99 元）缴纳，银行回执单上请注明“隆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屏山乡万岭村屯路修缮项目（巴汤屯、群峰屯、谭岭屯） 项目合同履约金”。承包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发包方有权扣留合同履约保证金，并将承包方违约情况上报有关工程建设诚信系统。待验收合格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手续。（合同履约金缴纳户名：隆安县财政局，账号：125612010100380707；开户行：广西隆安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2.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工程项目成交价(合同价)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2%计算；超过 1000 万元部分，按 1%计算。施工合同金额低于 300 万元的，可以免于开立农民工工资专

用账户，由承包方将农民工工资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3.工程质量保证金：按工程结算评审造价的 3%留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 年后，经实地检验工程无质量缺陷，承包方向发包方申请拨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第七条：工程款支付

承包方缴清合同履约保证金，且设备、人员进场施工后，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此后，按实际工程进度向承包方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可申请工程款累计至合同总价款的 90%。工程结算评审后，拨付工程款至评审审定的工程造价（按合同固定单价结算）97%，留存工程结算评审造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第八条：工程施工核验、竣工验收、结算

1.错车道和路面修补分阶段进行核验；防护栏到货经发包方初验合格后方可入场；路面基础、挡土墙、护坡等隐蔽工程，要由发包方、监理、承包方等三方现场核实确认，主要以底部完工、整体完工等两个阶段进行核查验收。具体核验方式由发包方确定。

2.项目完工后，承包方要及时提交工程验收申请及竣工材料。发包方接收符合要求的完工资料的日期，作为工程实际完工日期。路面硬化经过第三方检测合格后，由发包方按有关规定组织工程验收。

3.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承包方要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方提交结算评审资料，由发包方按有关规定送审。结算送审的工

工程量以验收报告为准，最终结算工程量以结算评审报告为准。

第九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发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1.发包方应及时引导、督促承包方进入施工地点，发包方以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2.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对承包方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3.负责协调与当地政府和群众的关系，共同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二） 承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1.遵守本合同有关约定，承担相应义务与责任（指本合同涉及的部分），服从发包方的统一管理。

2.合同执行期间，承包方应接受和执行发包方、监理单位发出的一切书面通知、意见、指示、决策等。

3.负责处理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与相关单位或部门或组织或个人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工程引发的经济纠纷或诉讼，承包方应主动处理，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费用损失的，承包方应予以赔偿。

第十条：违约责任

1.承包方不得将工程再次分包或转包，否则发包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另行安排施工单位。因承包方分包、转包的行为，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发包方可通过扣付工程款或法律程序等方式，从承包方得到相应的赔偿，同时上报有关工程建设诚信系统。

2.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单方终止合同方要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1）本合同书；（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3）图纸；（4）工程量清单；（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第十二条：通知和传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可选择当面送达或向以下地址邮寄或电话的方式送达（传达）：

发包方：隆安县农业农村局

收件地址：隆安县城厢镇富兴巷 38 号

电话号码：0771—6523795

承包方：广西金熠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收件地址：桂林市阳朔镇阳普路镇二中对面（阳朔碧玉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紫竹厅）

电话号码：13977164502

按照上述地址邮寄的文件，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如无特殊情况，文件寄出之日起满 7 日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联系信息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当自行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损失或责任。

发包方联系不上承包方时，可选择在本合同履行地域范围内较具影响力的报纸、媒体等，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承包方，公告发

布之日起三十日届满视为送达日。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5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隆安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工程款结清后自动失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四份，承包人执两份（其中一份自行送至隆安县劳动保障维权中心备案），发包人执两份。本合同含两个附件：施工安全协议书和廉政合同。

发包人（公章）：

隆安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23MB1925654L

邮政编码：532799

承包人（公章）：

广西金熠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45010419800205055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朔支行

户名：广西金熠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505016362030000127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6MA5QGT9Q64

项目经理：秦道学 15177369055

附件 1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 2026 年屏山乡万岭村屯路修缮项目（巴汤屯、群峰屯、谭岭屯） 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隆安县农业农村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广西金熠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2026 年屏山乡万岭村屯路修缮项目（巴汤屯、群峰屯、谭岭屯） 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

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能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

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2026 年屏山乡万岭村屯路修缮项目（巴汤屯、群峰屯、谭岭屯）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贰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

发包人（公章）：

隆安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5 月 11 日



承包人（公章）：

广西金熠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2

施工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隆安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广西金熠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的人身、设备设施安全，做到“三不伤害”(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监督别人不伤害别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消防法》、《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上签订本协议。

二、本协议是《2026 年屏山乡万岭村屯路修缮项目（巴汤屯、群峰屯、谭岭屯）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发包人义务

1、开工前，发包人必须向承包人进行现场安全技术交底，并填写安全技术交底单，交待清楚施工范围、边界，如运行设备和检修设备，以及在施工区域内存在的危险因数，如易燃易爆物品和有毒物质、带电设备等。

2、开工前，发包人组织对承包人参加施工的所有相关人员（必须含工作负责人、技术人员、安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3、发包人保证自觉遵守本协议的规定。

四、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保证向发包人提供的有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

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资格证书，及本单位施工简历和近三年安全施工记录等材料等真实有效，并承担法律责任。

2、承包人保证本单位施工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安全施工的技术素质符合工程要求。

3、承包人保证本单位参加施工的特种作业人员持有国家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作业资格证书。并将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交给发包人审核。

4、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制定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应包括承包人施工组织措施、施工技术措施、施工安全措施等），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同时，承包人应根据具体施工内容和施工中出现的特殊情况，及时制定和采取可靠的专门安全措施。承包人应对自己的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负责任。

5、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及相关的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本单位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交代施工范围、边界、危险因数、其他安全注意事项和要求。施工中，如临时增加人员，在其参加施工前，也必须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7、开工前，承包人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发包人提供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承包人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8、承包人应自备满足安全施工所需的安全防护用具和设施。

9、承包人保证自觉遵守本协议的规定。

五、发包人权利

1、当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影响发包人运行设备和人员安全时，有提出修改的意见。经双方对施工方案确认无异议后，承包人方可正式组织施工。

2、承包人必须接受和配合发包人的安全监督、检查，当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施工中有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和现象时，有权进行制止、纠正或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承包人必须及时整改；未按时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提出赔偿要求。

六、承包人权利

1、承包人在施工中有拒绝发包人的违章指挥。

2、承包人有权对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承包人安全事故提出赔偿要求。

七、施工中必须遵守以下安全规定

1、承包人人员严禁酒后进入施工现场。

2、承包人人员严禁在防火重点区域吸烟或动火。

3、承包人应在施工场所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发包人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

4、承包人人员要注意用水用电安全。

八、事故处理

1、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停止施工，通报

发包人，并保护事故现场，积极配合调查。当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时，承包人还应立即会同发包人，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

2、在初步判定涉及承包人的人身受伤事故时，在原因和责任未明确前，承包人应首先垫付医药费，确保受伤人员的及时治疗。发包人帮助协调抢救伤员。

3、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或本协议的有关规定造成事故的，由责任方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于双方的责任造成的，根据事故调查结论和责任的主次，由双方所负责任大小按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九、本协议涉及事故定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在对施工安全相关的重大问题上要传递信息时，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1小时内予以响应。

十一、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主合同完毕时结束。

十二、本协议与主合同相抵触时，以主合同为主。

十三、本协议一式贰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

发包人（公章）：
隆安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5月11日

承包人（公章）：
广西金熠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峰

2026年5月11日